

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環境、社會及管治委員會議事規則

第一章 總 則

第一條 爲了規範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簡稱「公司」）對公司環境、社會及管治相關的工作進行監管、落實及發展，根據香港聯交所《環境、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》，以及有關環境、社會及管治的指引文件，《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適用的監管規定，公司設立環境、社會及管治委員會（以下簡稱「ESG委員會」），並制定本規則。

第二條 ESG委員會是由公司設立的內部機構，負責向董事會匯報公司有關環境、社會及管治工作。

第二章 人員組成

第三條 ESG委員會成員至少由4名委員組成，其中至少包含1名董事。非董事成員由與環境、社會及管治工作相關的公司高層管理人員擔任。

第四條 ESG委員由董事長提名，並由董事會選舉產生。

第五條 ESG委員會設主席（即召集人）一名，由董事會成員擔任，負責主持ESG委員會工作並召集會議。主席無法履行職責時，公司董事長應指定一名委員代爲履行職責。委員會主席應代表委員會定期向董事會作出工作匯報。

第六條 ESG委員會下設ESG工作小組，由多個與環境、社會及管治相關的職能部門聯合組成，共同負責相關政策和目標的具體執行工作。具體組織架構圖詳見本議事規則附件一。

第三章 議事規則

第七條 ESG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會議，於會議召開前應提前三天通知全體委員。當主席認為必要時可召開臨時會議，於會議召開前應提前三天通知全體委員。情況緊急或遇特殊事項的，經主席同意可以豁免前述通知時間和要求，隨時發出會議通知，但主席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。

第八條 僅ESG委員有權出席會議。委員會主席認為必要時，可以邀請ESG工作小組成員或外部顧問出席委員會會議。

第九條 ESG委員須親自出席會議，並對審議事項表達明確意見。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，可提交由該委員簽字的授權委託書，委托其他委員代為出席並發表意見。授權委託書須明確授權範圍和期限。

第十條 ESG委員會會議應由至少三名委員出席方可舉行。每一名委員有一票表決權。會議作出決議必須經出席會議的全體委員過半數通過。若出現贊成與反對票數相同的，委員會主席將另有一票投票權。

第十一條 ESG委員會表決方式為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。會議可以采取通訊表決的方式召開。

第十二條 ESG委員會會議應當有會議記錄。出席會議的委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。會議記錄由委員會秘書負責記錄並保存。

第十三條 ESG委員會會議通過的議案及表決結果應以書面形式呈報公司董事會，並由主席向董事會匯報。

第四章 職責與權限

第十四條 ESG委員會的主要職責：

(一) 監察環境、社會及管治願景、策略及政策的制定，包括：

(1) 指導及檢討公司的環境、社會及管治願景、目標及策略，並就相關環境、社會及管治工作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以供批准；

(2) 監察及檢視新出現的環境、社會及管治趨勢及事宜，就這些趨勢及事宜為公司制定環境、社會及管治願景提供指引，並就如何應對目前和新出現的、對公司產生影響的可持續發展及社會責任事宜扮演決策諮詢的角色；

(3) 監察及檢討本公司的環境、社會及管治政策及做法，確保這些政策及做法切合所需，並符合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要求和國際標準。

(二) 監察環境、社會及管治願景及策略的實施，包括：

(1) 監察公司環境、社會及管治工作的執行、制定目標並評估工作成績；

(2) 按設定的環境、社會及管治目標監察公司各部門表現，並就提升表現所需採取的行動提供建議；

(3) 審閱管理層關於支持環境、社會及管治工作的資料、監察公司內部及外界對有關環境、社會及管治工作的意見，並就改善有關工作的涵蓋範圍和成效提供建議；

(4) 監察及指導公司就支持全球各運營所在地的環境、社會及管治倡議所進行的工作；

(5) 就公司業務對環境及社會的影響提供指引，並就提升表現所需採取的行動提供建議；

(6) 檢討公司環境、社會及管治相關資金的年度預算開支及工作計劃，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以供批准，並監察資金所在項目的工作進度，並在適當的情況下向董事會匯報最新情況。

(三) 監察環境、社會及管治工作的經費支出，包括：

(1) 就環境、社會及管治工作的經費支出向董事會提供建議，包括：以公司名義進行的社區投資工作捐助支出；本公司環境、社會及管治及可持續發展相關的經費支出；就本文所載職權範圍下所採取的行動所需的經費及支出；

(四) 監察對外傳訊政策，包括：

(1) 檢討公司的股東通訊政策以確保政策有效，並向董事會提供改善建議以供審批；

(2) 監察公司如何與其權益人溝通，並確保設有適當傳訊政策，且該政策能有效促進公司與權益人之間的關係並保護公司聲譽。

(五) 其他職責，包括：

(1) 審閱年度《企業社會責任報告》及本公司年報內《環境、社會及管治委員會報告》，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批准；

(2) 檢討及評估委員會的表現及本規則所載的職權範圍，以確保委員會的運作能發揮最大成效，並建議其認為合適的變動以供董事會批准；

(3) 采取使委員會可履行其職責的一切必要措施。

第十五條 在履行職責的過程中，委員會須與其他董事委員會合作及協調配合，並審慎考慮所有適用於本公司的相關法律、規則、規例及監管規定和指引。

第五章 授權及權力

第十六條 ESG委員會可以：

(一) 將其部分職責授權予ESG工作小組，並向小組授予履行相關職務所需的權力；

(二) 向委員會主席授權，使其可就委員會會議之間需要處理的事宜作出決定，待委員會下一次舉行會議時報告或追認有關決定；

(三) 應董事會的要求，檢討或審議本規則所載職權範圍以外的事宜。

第十七條 ESG委員會有權：

(一) 獲取其認為履行職責所需的適當培訓及資源（包括雇員）；

(二) 獲外聘顧問或專家（包括環境、社會及管治顧問及法律顧問）提供任何意見或協助，相關費用由公司承擔；

(三) 獲公司任何雇員提供任何資料、記錄或報告以履行職責，並在有需要時要求任何雇員出席委員會會議並回答問題。

第六章 附 則

第十八條 本規則自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後生效；

第十九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，按有關法律、法規、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規定執行；本規則如與日後頒布的法律、法規、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經合法程序修改後的《公司章程》相抵觸時，公司董事會應及時對本規則進行相應修改，報董事會審議通過。

第二十條 本規則解釋權歸屬公司董事會。

附件一：ESG工作組織架構圖

